

证券代码：920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6-055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2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3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唐湘涛	否	-	C	84,375	0.1036%	0
2	单学蕾	否	-	C	225,000	0.2764%	0
3	郭盛	否	总经理	C	18,750	0.0230%	56,250
合计				—	328,125	0.4030%	56,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是天纺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核心员工。

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3)“第一批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票后 5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股票, 遵守锁定期安排。”

另外根据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的“九、重要承诺中的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至此郭盛先生已经满足五年锁定期的要求, 及满足延长 6 个月锁定期的要求。

唐湘涛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bse.cn)《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唐湘涛先生原任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详情见公

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单学蕾女士原任公司总工程师，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详情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bse.cn）《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截止目前，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满足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709,650	40.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36,250	0.29%
	2、个人或基金	10,200	0.01%
	3、其他法人	48,448,268	59.5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694,718	59.82%
总股本		81,404,368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2、《中国结算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